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先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萬7,55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訴訟繫屬中，原告黃曾不撤回對於相對人之起訴（即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之部分），前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5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黃睿傑負擔，黃睿傑不服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聲請人為黃睿傑承當訴訟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度上字第1299號判決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又聲請人具狀陳明本件裁判費係由其單獨支出，黃曾不、黃睿傑亦具狀聲明訴訟費用均係由聲請人單獨支出，是得認本件訴訟費用均係由聲請人所單獨預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黃曾不、黃睿傑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及坐落於前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號、257 號、257 之1號、257之2 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，且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392元，嗣原告黃曾不撤回對於相對人之起訴，則原告黃睿傑請求返還上開4棟房屋之課稅現值數額合計5,18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381元，至於原告黃曾不撤回起訴之部分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原告黃曾不負擔，而不得向相對人請求。又聲請人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8,571元及支出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6,600元，是訴訟費用合計為147,552元【計算式：52,381+78,571+16,600=147,552】，至於未被廢棄之部分為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不影響訴訟費用額之核定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7,55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